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与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关联方与公司互相购销商品，预计额度共计不超过49,320万元。上一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250万元，实际发生3,495.94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孙爽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本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	欧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市场定价	300	0	1,038.71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组件	市场定价	48,020	注：	0
向关联方采购	江西昊方铝业公司	铝型材采购	市场定价	1,000	1.76	2,457.23
合计	——	——	——	49,320	1.76	3,495.94

注：2022年年初，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与关联方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9,850万元。此次向关联方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预计的48,020万元额度不包含已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9,850万元，除此之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未签订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	佛山和邦盛世家居有限公司	防火门门窗安装工程	0	500	0	100%	2021年7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65）



	贵港汉邦木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工程	931.71	970	12%	4%	2021年4月28日、7月24日、12月22日分别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42)、《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65)、《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90)
	湖北汉邦木业有限公司和贵州省昊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07	180	1%	41%	
向关联方采购	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采购	2,457.23	2,600	39%	5%	
合计	——	——	3,495.94	4,250	——	1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因交易方工程现场工期延后,供货延后供应,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

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欧昊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欧昊集团单体资产总额43.97亿, 负债总额为18.17亿元, 净资产25.8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418万元, 净利润109万元。

2、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昊方”)

法定代表人: 刘付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铝合金模板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安装服务; 铝锭、铝型材、铝棒、铝合金板材、铝门窗、玻璃制品、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幕墙及建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生产、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

江西昊方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2.27亿元, 负债总额1.40亿元, 净资产0.87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8,022万元, 净利润-1,750万元。

3、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 解基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风光大厦三楼309办公室

欧昊新能源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欧昊新能源资产总额46,471万元，负债总额46,471万元，净资产为0，欧昊新能源成立于2021年5月24日，其成立暂不足一个会计年度，暂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二）关联关系说明

欧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7.2.3条第一项规定，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二项之规定，欧昊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西昊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二项之规定，江西昊方为公司关联法

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为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履约和支付能力。

其中，欧昊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其成立暂不足一个会计年度，暂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其为欧昊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正积极布局投建异质结光伏电站并力争成为国内先进的光伏生产和发电企业，为酒泉打造“世界光谷”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业务需要分别签订合同，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3、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事项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2年度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